



一一四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 3019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asia-optical.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Future, we make it brighter ◀◀◀◀◀

2025

Annual Report

發言人：

姓 名：張士駿 職 稱：總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 話：(04)2533-5175 e-mail：ponychang@sintai.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侑政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4)2533-5175 e-mail：ir@aoci.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22-3 號

電 話：(04)2533-5175

安和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豐栗路 158 號

電 話：(04)2534-2550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www.sinotrade.com.tw

電 話：(02)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蔣淑菁、王翔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4)370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www.asia-optica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分析	85
二、財務績效分析	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64.4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18.43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6.6 元。

展望今年，亞光將全力推進三大發展契機，發揮技術創新優勢，效益將陸續展現；包括全面推廣人形機器人鏡頭，積極展現 G+P 優勢、加速 AR/VR/Metalens/AI 應用產品研發，及時推出市場注目產品，並推動新海外生產基地順利生產，創造最大營運效益，將續創營運佳績。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投入 ESG，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4 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3,141,780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103,741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5,245,521 仟元，足以支應 114 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12,151,793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9	8.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3	12.39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81.05
	稅前純益	96.79
純益率(%)	8.80	8.13
基本每股盈餘(註)	5.79 (元)	6.60(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047,473	26,445,656
研發支出	899,238	939,446
研發比例	3.90%	3.55%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113 年度：

- A.AI 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進階開發。
- B. Meta LENS 先進技術開發。
- C.空拍機鏡頭模組持續開發。
- D.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各式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F.AR/VR 鏡頭持續開發。
- G.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MR 等模組。
- H.開發並量產超長尺寸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模組。
- I.持續開發量產多項大尺寸工業檢測模組供應不同應用場景。
- J.開發關鍵光學元件以因應競爭市場需求。
- K.開發高景深高速影像掃描器模組。

(2)114 年度：

- A.進階商用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模組。
- B.Meta LENS 先進技術開發。
- C.空拍機鏡頭模組開發。
- D.智慧雷射測距模組開發。
- E.各式車載 Lens 模組開發。
- F.AR/VR 鏡頭應用開發。
- G.持續開發量產多項大尺寸工業檢測模組供應不同應用場景。
- H.合作開發 GLCC 高品質封裝產品與測試平台。

- I. 開發驗證關鍵光學元件以因應競爭市場需求。
- J. 開發高速影像掃描器模組應用於高階影印機市場。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度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持續推動生產基地，加速研發落實

- ◇優化集團生產結構，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 ◇展現 G+P 優勢，全力推廣人形機器人鏡頭，優化車載及運動相機鏡頭設計。
- ◇加速 AR/VR/MetaLENS AI 應用產品研發。

2.落實「誠信正直」經營理念，結合績效管理體制，推動 ESG 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國際分工，結合各地優勢創造最大利益

- ◇ 台灣：總公司及研發中心，生產高階光學元件。
- ◇ 大陸深圳/東莞/上海：光學元件/機構元件及終端產品組裝主要基地。
- ◇ 東京：新產品研發及市場資訊中心，第一線服務客戶。
- ◇ 菲律賓：瞄準器生產基地，利用當地外銷美國之租稅優惠。
- ◇ 緬甸：球面鏡片主要基地。

2.以光學為核心，上下游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經營

- ◇ 光學鏡片：玻璃鏡片、塑膠鏡片、複合式鏡片及非球面模造玻璃鏡片…等。
- ◇ 光學零組件：手機相機鏡頭、投影機鏡頭、印表機光學引擎及微型投影引擎…等。
- ◇ 終端光學產品：微型投影產品、瞄準器、測距儀、望遠鏡及顯微鏡…等。

3.強化綠色產品體制，落實環保與企業責任

- ◇ 建立綠色供應鏈，迎合國際趨勢與滿足客戶需求。
- ◇ 綠色產品管理納入 ISO 體制，建立標準化管理流程，提昇客戶滿意度。
- ◇ 加強禁用物質管理，避免不合格品產生。

4.掌握消費市場動向，發展多元化與多樣化之產品

- ◇ 加強光學與電子科技之結合，如觸控式螢幕、臉部偵測、全景功能…等，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數位產品。
- ◇ 持續拓展光學技術的終端應用，如手機、NB、投影機及微型投影機…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業務發展三大主軸

- ◇ 光電製品產品：開發六倍比以上及附加 TOLED 功能之新機種，以拓展瞄準器中高階產品市場。
- ◇ 醫療器材產品：以 PASESA 產品系列，持續進行臨床實驗以

取得 FDA、CFDA 及 CE 認證，並推廣心血管硬度檢測儀以導入家用型之醫療保健市場。

◇光學元件產品：以核心光學技術優勢及產能規模，全力推廣手機變焦鏡頭及車載鏡頭。並開發各種高階鏡頭及光學元件產品，不斷擴大光學技術的應用層面。

(二)垂直整合與水平多角化並行

◇持續深化光學設計、機構及電子整合能力，提高內製化及成本控制能力。

◇以光學為核心，開發迎合市場趨勢之創新產品，降低產品集中之風險。

◇垂直整合與水平多角化經營並行，擴大經濟規模。

(三)專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提升

◇積極提升產品 ODM 技術能力，並於台、日、美…等各國建立專利防護網，提高同業進入門檻。

◇以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強化公司智財管理制度並降低法律風險。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光電產業日新月異，隨著物聯網、工業 4.0、人工智慧、自動汽車駕駛、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議題興起，光電產業將朝向影像感測及雷射應用引領風騷；本公司掌握光機電整合、雷射設計技術及量產實力，將為本公司在未來光電產業成長發展中帶來顯著優勢。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各國陸續制訂與時俱進的法規，本公司也適時掌握所有與企業經營攸關的法令變動，並評估公司整體所面臨的風險，積極配合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受到生成式 AI 熱潮、台灣國際地位提升將有助融入全球安全供應鏈，但也需注意到美國及國際各國推動製造業回流的去全球化影響；本公司仍採取審慎態度，除了專注核心業務，繼續強化垂直整合及多元化產品之發展外，並以核心光學技術及光、機、電整合能力，持續開發極具潛力之新產品以維持業績成長，並為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而積極努力。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General Manager, Lin Tairong.

會計主管：翁文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0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4.5.29	3年	111.6.14	34,665,440	12.41%	34,665,440	12.41%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賴以仁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71~80	114.5.29	3年	74.10.20	3,000,000	1.07%	3,000,000	1.07%	33,061	0.01%	34,665,440	12.41%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1.擔任以下公司董事長： 亞洲國際/龍藝電子/泰聯光學/東莞信泰/深圳信泰/立基盟/台灣禮光/上海信泰光電/緬甸亞光/亞泰影像/亞洲影像/深圳亞泰/科太光電、AOE(CAYMAN)/深圳科太精密 /POWERLINK(CAYMAN)/ASIA SCOPRO/精國際精照科技/AODIC/Crosszone/ASAM/慈梅實業/AOPT 2.亞泰影像營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淑品	女 61~70	114.5.29	3年	93.10.15	349,559	0.13%	349,559	0.13%	0	0.00%	0	0.0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肄業 亞洲光學總務處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亞泰影像、精熙國際、深圳亞泰公司及 AOIDC 董事；台灣禮光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亞泰影像行政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泰朗	男 71~80	114.5.29	3年	99.10.15	388,978	0.14%	388,978	0.14%	0	0.00%	0	0.00%	國立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德州儀器企劃專員及製造經理、保勝光學經理廠長、美國及成總經理、台灣及成總經理、亞光總(副)經理	深圳信泰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AOIDC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宇亮	男 61~70	114.5.29	3年	105.6.8	2,368,081	0.85%	2,368,081	0.85%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化學系	1. 恒美化工副總 2. 恒美化工董事 3. 恒美貿易董事 4. 訊奇科投(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乾隆	男 61~70	114.5.29	3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1. 東吳大學校長 2.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佳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註1)	中華民國	梁金章	男 71~80	114.5.29	3年	90.10.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灣佳能生產技術課長	1. 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 聯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註1)	中 華 民 國	李元恕	男 51~60	114.5.29	3 年	99.1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待蘭州立 大學行銷博士	1.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副院長 2.逢甲大學行銷學系教授 3.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2)	中 華 民 國	呂惠民	男 71~80	111.6.14	3 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1.品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2.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今國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4.豐農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2)	中 華 民 國	鐘登科	男 51~60	111.6.14	3 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畢	1.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第十六屆新任董事。

註2：第十五屆董事屆滿。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以仁(54.3%)、陳淑貞(11.7%)、賴俊嘉(14%)、賴俊毓(10%)、賴俊豪(1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此情形。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賴以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吳淑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所列之經理人或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董事 林泰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林宇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訊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詹乾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會計研究所所長，目前擔任東吳大學校長，佳醫(股)公司、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2
獨立董事 梁金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畢業於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目前擔任東大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聯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1

<p>獨立董事 李元恕</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行銷博士，目前擔任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行銷學系教授，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1</p>
---------------------	---	---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姓名	性別	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賴以仁	男	✓		✓	✓	✓	✓	✓	✓	產業/管理/ 行銷
董事 吳淑品	女	✓	✓	✓	✓	✓	✓	✓	✓	產業/管理/ 財務/會計
董事 林泰朗	男	✓		✓	✓	✓	✓	✓	✓	產業/管理/ 行銷
董事 林宇亮	男	✓		✓	✓		✓	✓	✓	產業/管理
獨董 詹乾隆	男	✓	✓	✓	✓		✓	✓	✓	財務/會計
獨董 梁金章	男	✓		✓	✓	✓	✓	✓	✓	產業/管理/ 技術
獨董 李元恕	男			✓				✓	✓	行銷/管理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有光電產業、行銷或技術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具有法律、財會或技術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不得連續任期超過 3 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且具互補性，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43%，女性董事占比 14%，3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之間，4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之間，兼含產業、管理、行銷、財務、會計、技術等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如：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至多三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三分之一，公司至少包括一位女性董事。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將持續尋找適合公司產業背景或未來發展之女性董事成員，透過以上措施，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3)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獨立董事人數共 3 人，占比 4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獨立董事資格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性規範；董事間尚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共 5 人，占比 71%，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三分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朗	男	90.2.21	388,978	0.14%	0	0.00%	0	0.00%	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賴武進	男	87.12.31	93,727	0.03%	7,242	0.00%	0	0.00%	南亞工專機械科 亞光總管理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所長	中華民國	謝汶宏	男	112.8.1	0	0.00%	0	0.00%	0	0.00%	美西伊利諾大學工研究所 世界宏景總經理、華晶科技 經理及全友電腦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陳世忠	男	112.8.1	42,000	0.02%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 亞光開發生產課長、經理及 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廖建超	男	112.8.1	2,615	0.00%	0	0.00%	0	0.00%	虎尾科技大學 亞光研發課長、副理、經理、 協理及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薛春育	男	112.8.1	30,144	0.01%	0	0.00%	0	0.00%	南開工專 台灣理光經理 亞光經理、協理及副總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陳漢榮	男	112.8.1	15,931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亞光海外事務部廠長及副總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淑筠	女	112.5.2	4,00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 亞光海外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治理主管暨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士駿	男	101.4.1	2,02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亞光海外事業部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翁文課	男	101.4.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亞光事業部會計課經(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9,340	53,928	100	150	49,440	54,078	2.68%	2.99%	64,849	69,496	3.52%	3.77%	無	
	代表人 賴以仁																		
董事	吳淑品																		
董事	林泰朗																		
董事	林宇亮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獨立董事 (註2)	梁金章	1,880	1,880	0	0	0	0	70	70	1,950	1,950	0.11%	0.11%	1,950	1,950	0.11%	0.11%	無	
	李元恕																		
獨立董事 (註2)	呂惠民																		
獨立董事 (註3)																			

獨立董事 (註3)	鐘登科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上述115年配發114年酬勞之金額係屬暫估數字。

註2：第十六屆新任董事。

註3：第十五屆董事屆滿。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不適用本項申報。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賴以仁、詹乾隆、梁金章、李元恕、呂惠民、鍾登科	賴以仁、詹乾隆、梁金章、李元恕、呂惠民、鍾登科	詹乾隆、梁金章、李元恕、呂惠民、鍾登科	詹乾隆、梁金章、李元恕、呂惠民、鍾登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宇亮	林宇亮	林宇亮	林宇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以仁	賴以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泰朗、吳淑品	林泰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淑品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泰朗、吳淑品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泰朗、吳淑品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酬金級距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不適用本項申報。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林泰朗														
副總經理	賴武進														
所長	謝文宏														
副總經理	陳世忠	19,838	19,838	415	415	0	0	15,150	0	15,150	0	0	35,403	35,403	1.92%
副總經理	廖建超														
副總經理	薛春育														
副總經理	陳漢榮														
副總經理	張士駿														

註1：上述115年配發114年之酬勞係屬暫估數字。

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本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武進、謝汶宏、廖建超、薛春育、陳漢榮、張士駿	賴武進、謝汶宏、陳世忠、廖建超、薛春育、陳漢榮、張士駿	賴武進、謝汶宏、陳世忠、廖建超、薛春育、陳漢榮、張士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泰朗	林泰朗	林泰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03 月 2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	賴以仁				
總經理	林泰朗				
副總經理	賴武進				
所長	謝汶宏				
副總經理	陳世忠				
副總經理	廖建超				
副總經理	薛春育				
副總經理	陳漢榮				
經理	高淑筠				
財務主管	張士駿				
會計主管	翁文課				
		0	20,310	20,310	1.10

註 1：上述 115 年配發 114 年之酬勞係屬暫估數字。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擬議數)		113 年度		114 年度(擬議數)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42,295	2.62	51,390	2.79	47,745	2.35	56,028	2.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534	2.01	35,403	1.92	32,534	1.60	35,403	1.65
稅後純益	1,615,785	100.00	1,843,199	100.00	2,028,431	100.00	2,150,039	100.00

註 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支付。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增加；主係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提撥率並未增加所致。

- 2.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5%至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3.除獨立董事支領定額報酬外，董事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績效與參與程度等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未來風險、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如：績效獎酬計畫設定之年度 KPI 達成情形及 ESG 績效 KPI 達成如用電節能、顧客健康與安全、反貪腐…等，或受到整體獲利較去年減少，亦相對減少係考量營運成果，和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支付，未來評估將納入多元之 ESG KPI。相關薪酬制度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賴以仁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9 改選連任
董事	吳淑品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9 改選連任
董事	林泰朗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9 改選連任
董事	林宇亮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乾隆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梁金章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114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元恕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114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第十四屆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鐘登科	2	1	50%	應出席 2 次 第十四屆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14.03.04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無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無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會計師績效評估、會計品質(AQI)及會計師委任結果	√	無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14.05.02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通過由子公司 AOIL 擬向日本株式會社理光購買其所持有之東莞泰聯 10.37%之股權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14.08.01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永續報告書	V	無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名單	V	無
	通過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
	通過委任提名委員名單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14.10.31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管理作業」	V	無
	通過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個別董事於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就涉及自身事項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自身審查外，其餘董事審

查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學經歷等文件後，由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強化公司治理：105年6月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代替監察人職責。

(2)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不定期進修公司治理課程。

(3)提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重大決議。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經取得7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同儕評鑑問卷，考核結果優，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運作極優，上述評鑑結果並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詹乾隆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第四屆連任
獨立董事	梁金章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第四屆新任
獨立董事	李元恕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第四屆新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呂惠民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第三屆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鐘登科	2	1	50%	應出席 2 次 第三屆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說明：(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4.03.04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V	無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V	無
	通過對會計師績效評估、審計品所 AQI 及委任結果	V	無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3.04)：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4.05.02	承認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由子公司 AOIL 擬向日本株式會社理光購買其所持有之東莞泰聯 10.37%之股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5.02)：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四屆 第一次	承認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永續報告書	V	無

114.08.01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8.01)：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四屆 第二次 114.10.31	承認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管理作業」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0.31)：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季至少一次，如有其他緊急溝通情形，得隨時進行開會。

開會日期(期別)	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4.03.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3 年財務報表審閱狀況，包括任何查核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審核簽證會計師績效、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閱 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 審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四屆 第一次 114.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四屆 第二次 114.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1)

註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整體審計委員會113年評估結果屬於極優，評鑑結果並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不適用本項申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6年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情事。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處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及落實執行？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董事會成員兼納包括產業、法律、財務、會計、管理、行銷等背景，相當多元而專精，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給予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力表格，請參閱本報第12-13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持續進行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除依營運方針制定事業體方針，並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其中針對董事會法令遵循，及設置具體指標數項：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及採橫向同儕評估董事會之績效，請參閱本報第24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據會計師獨立性檢視，進行10項指標評估，得分座落80~100分區間，屬於優等，再提董事會討論持續聘任；另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AQI)供參考，再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確保財務報告可信賴度。參閱本報第57-58頁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張士駿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並推動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劃永續報告書時程；協助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等業務。114年進修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6.24</td> <td>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td> <td>3</td> </tr> <tr> <td>114.6.27</td> <td>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td> <td>3</td> </tr> <tr> <td>114.7.9</td> <td>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td> <td>3</td> </tr> <tr> <td>114.7.15</td> <td>數位轉型與最新資訊科技</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4.6.24	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114.6.27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	114.7.9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14.7.15	數位轉型與最新資訊科技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4.6.24	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114.6.27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																
114.7.9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14.7.15	數位轉型與最新資訊科技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治理主管為加強其溝通情形彙整與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結果，定期每年一次呈董事會報告及確認，114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列入114年10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相關資料已公布於公司網站。</p> <p>本公司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本公司網站www.asia-optical.com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設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V	<p>(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視情況舉辦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且重大資訊皆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揭露。</p> <p>(三)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然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提早公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p> <p>(二) 本公司積極落實”珍惜能源、持續減廢、保育環境”，對內部傳達環境政策至每一位員工，以求真正落實推廣；同時建立嚴謹之管理制度，設定環境目標與行動標的，並監督以達成環境績效，持續取得ISO14001認證。</p> <p>(三) 本公司基於回饋社區，促進社區發展的理念，不定期捐贈社區贊助金及舉辦活動；舉辦義賣活動，將拍賣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及捐贈發票。</p> <p>(四)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需全體供應商夥伴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進修公司治理課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梁金章</td> <td> 續治理 3 小時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小時 企業風險及法遵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小時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小時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倫理 3 小時 </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李元恕</td> <td> (六)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於114年董事會出席率96%，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及財務資訊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七)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參閱本年報第23-24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八) 本公司已向專責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 </td> </tr> </table>	獨立董事	梁金章	續治理 3 小時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小時 企業風險及法遵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小時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小時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倫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元恕	(六)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於114年董事會出席率96%，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及財務資訊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七)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參閱本年報第23-24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八) 本公司已向專責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	
獨立董事	梁金章	續治理 3 小時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小時 企業風險及法遵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小時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小時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倫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元恕	(六)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於114年董事會出席率96%，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及財務資訊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七)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參閱本年報第23-24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八) 本公司已向專責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險美金壹仟貳佰萬元。</p> <p>(九)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如1.提供學子就業機會：與臺中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方案。2.企業社會服務：台灣光谷論壇產業經營分享、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產業講座。3.產學交流：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立核心技术交流方案、光學攝影競賽贊助、南陽國小羽球社團贊助、產業參訪活動。4.捐助：臺中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及台中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捐款。</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114年度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p> <p>(一) 本公司公司網站部份(1)本公司公司網站部份揭露獨立董事其相關學經歷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2)股東會錄影持續上傳及法人說明會錄影持續上傳。</p> <p>(二) 尚未改善：持續針對公司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條件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詹乾隆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目前任職東吳大學校長。 曾任臺鹽及佳必琪獨立董事。 同時擔任佳醫及台灣半導體獨立董事。 具有會計專業及管理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採取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獨立性，另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梁金章	梁金章獨立董事畢業於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目前擔任東大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佳能(股)公司生產技術課長。 同時擔任聯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技術、領導、危機處理及管理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李元恕	李元恕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行銷博士，目前任職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行銷學系教授，同時擔任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行銷專業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也可以參閱第 10-1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薪酬委員職權範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1140801 改選連任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梁金章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1140801 改選 新任	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 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 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 酬。
獨立董事	李元恕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1140801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第五屆屆滿	
獨立董事	鐘登科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第五屆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對議案結果，並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反對或保留 意見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 情形
第五屆第六次開會 114.03.04	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提撥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六屆第一次開會 114.10.31	通過 114 年薪資調整案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通過年度獎金發放原則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1)

註 1：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整體薪酬委員會 114 年評估結果屬於極優，評鑑結果並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詹乾隆獨立董事具備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專長；另二位委員梁金章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技術等專長；李元恕獨立董事具備行銷及人力資源，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其主要職責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條件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詹乾隆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目前任職東吳大學校長。 曾任臺鹽及佳必琪獨立董事。 同時擔任佳醫及台灣半導體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專業及管理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採取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獨立性，另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梁金章	梁金章獨立董事畢業於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目前擔任東大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佳能(股)公司生產技術課長。 同時擔任聯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技術、領導、危機處理及管理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李元恕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行銷博士，目前任職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行銷學系教授，同時擔任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行銷專業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也可以參閱第 10-1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	0	100%	
獨立董事	梁金章	1	0	10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情形。
-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對議案結果，並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	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情形
第一屆第一次開會 114.10.31	通過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1)

註 1：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整體提名委員會 114 年評估結果屬於極優，評鑑結果並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ESG指導委員」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由本公司董事會督導，總經理林泰朗擔任主任委員，以及董事吳淑品擔任指導委員推動 ESG；另為有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行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夥伴關係、友善職場及社會參與之相關計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 ESG 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將資安風險、職安風險、智慧財產權、財務風險、營業秘密、Covid-19、氣候變遷風險、供應鏈管理等列入主要風險議題，定訂有管理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建立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第三方驗證，有效期間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到 2028 年 12 月 11 日。於 112 年依 ISO14064-1 規範完成臺灣母公司 110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每年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	V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承諾推動節約能源專案，做好資源回

<p>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收，每年訂定至少節能 1%，並展開相關節電方案。</p> <p>集團公司使用之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WEEE、無鹵素規範，亞洲光學企業集團為了提升綠色產品之競爭力，凡提供給亞光零組件、化學品與原物料加工而成亞光商品之零件，均必須符合亞光綠色採購標準，且成立亞光 GP 事務局，協助供應商夥伴確實瞭解「亞光綠色產品策略」，並舉辦「綠色供應鏈供應商說明會」與「綠色生產材料調查」等活動，以確保亞光綠色產品順利發展。在綠色供應鏈系統的管理，原來的生產品質管理系統的架構下，增加綠色產品、環境保護、低耗能、低污染的技术開發和相關的環境管理系統，亦將環境保護原則納入供應商管理與評價的機制中。現階段亞光的綠色供應鏈管理系統已經符合歐盟 RoHS 指令，並且會隨著國際法規及客戶之綠色產品規範的要求做更新的動作，亞光的最終目標是所有產品皆能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綠色產品規範的要求。</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參考 TCFD 進行氣候風險評估，現階段先瞭解本公司面臨之風險與機會議題，未來將提送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因應措施討論。</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最近 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臺灣本公司資訊如下：</p>	無重大差異

	<p>單位：噸(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80.49</td> <td>9,407.34</td> <td>1,931.85</td> </tr> <tr> <td>114</td> <td>178.38</td> <td>8,662.84</td> <td>1,778.26</td> </tr> </tbody> </table>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p> <p>最近 2 年度用水量：(台灣廠區)</p> <p>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單位製程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95,148.43</td> <td>46,485.69</td> </tr> <tr> <td>114</td> <td>81,453.00</td> <td>32,799.86</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政策及目標：</p> <p>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其中製程用水量經廢水處理廠後，符合環保放流水排放標準避免環境污染；</p> <p>本公司依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執行，將製程用水量年減 5%為目標(108 年為基期)KPI 指標，114 年達成年減 5%。</p> <p>最近 2 年度廢棄物產出量：(台灣廠區)</p> <p>管理政策及目標</p>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 KPI，由環安單位每年進行績效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依 ISO14001 環境目標執行，製程溶劑使用年減量 5%為目標(108 年為基期)KPI 指標，</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3	180.49	9,407.34	1,931.85	114	178.38	8,662.84	1,778.26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製程用水量	113	95,148.43	46,485.69	114	81,453.00	32,799.86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3	180.49	9,407.34	1,931.85																				
114	178.38	8,662.84	1,778.26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製程用水量																					
113	95,148.43	46,485.69																					
114	81,453.00	32,799.86																					

		<p>114 年達成年減 5%，減少 7.29 公噸有害廢棄物。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651 461 126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6.15</td> <td>64.64</td> </tr> <tr> <td>114</td> <td>15.00</td> <td>68.4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3	16.15	64.64	114	15.00	68.4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3	16.15	64.64										
114	15.00	68.48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遵守公司所在地相關人權、勞動法令，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本地規範，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內容。</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5 434 1345 1261"> <thead> <tr> <th>人權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公司持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td> </tr> <tr> <td>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 <td>1.114 年僱用超過法定身心障礙員工 10 名。 2.114 年僱用原住民員工 15 名。 3.114 年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td> </tr> </tbody> </table>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持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114 年僱用超過法定身心障礙員工 10 名。 2.114 年僱用原住民員工 15 名。 3.114 年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	<p>無重大差異</p>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持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114 年僱用超過法定身心障礙員工 10 名。 2.114 年僱用原住民員工 15 名。 3.114 年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p>	<p>居民(潭子區)，共僱用 157 人。</p> <p>1.定期由醫師及護理人員親至各作業場所進行現場訪視，及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需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等同仁進行醫療諮詢與衛教關懷共 237 人次。</p> <p>2.員工關懷訪談 202 人次(新入關懷累計 34 人次；國內員工關懷累計 120 人次；海外員工關懷累計 12 人次；移工關懷累計 36 人次)。</p> <p>3.相關人權之宣導達 8,968 人次(公司規章、誠信廉潔、智慧財產權、職場性騷擾與企業社會責任等)。</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員工薪酬：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將以集團經營成果為評核基準，再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發 5%~20% 為員工酬勞。</p> <p>員工福利措施： 每年舉辦健康檢查、定期醫師駐廠健康諮詢、醫務中心定期健康講座、免費舒壓按摩服務、溫馨集(哺)乳室、法律諮詢服務、駐外出差人員團險(壽險/意外險)、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p>	<p>無重大差異</p>	

			<p>生育補助金、團膳補助、福委會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社團活動補助、特約商店優惠、不定期推出各項商品展售滿足員工生活所需、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急難救助金、定期慶生會、廠慶(家庭日)活動、忘年會、舒適的員工餐廳、便利的福利社、免費室內/外平面停車場、藝文休憩空間、員工運動設施借用。每年規劃員工旅遊及團康活動、特約廠商消費優惠及廠商入廠設攤服務、員工急難救助申請及募款活動、生日及五一、端午、中秋等禮券等。舉辦公司家庭日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同時兼顧健康及生活之平衡。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發5%~20%為員工酬勞。前項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本公司每年除參考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後進行薪資調整,114年度本公司非主管職本國人平均薪資較去年成長3.66%,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間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另每年固定進行二場消防演練講席外,114 年加強進行消防緊急演練疏散演習共計 302 人次參加,截至目前並無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p>	無重大差異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提升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要求符合RoHS規定，並自主進行檢測，對客戶隱私簽署保密協議，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消費者及客戶權益。</p>	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除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外，如有顯著不適情形或影響，將無法納入合格供應商。</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於115年8月出版114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GRI Standard準則進行揭露，並規畫於115年委由第三方進行114年度報告書查證作業，以提高報告書品質及信賴度。</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 2. 成立ISO事務局，並通過UL公司認證ISO14001及ISO45001。 3. 不定期舉辦慈善拍賣，將販賣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及捐贈發票。 			

公司目前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於2022年5月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成果和相關計劃，包含公司減碳策略、措施及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由總經理及經營管理高層監督，由設備部、生產部門負責關於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等其他議題進行評估、規劃及執行短、中、長期之行動目標與策略方法。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由權責單位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因應措施，定期將執行情形與成果向總經理與經營管理高層會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價值鏈夥伴合作持續研發創新設計，並將綠色設計及綠色採購於產品生命週期納入考量。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要求，並積極主動揭露氣候變遷因應資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2025年持續將由高階主管與永續發展委員召開「TCFD風險機會鑑別」會議，參考TCFD風險及機會來源建立氣候變遷議題，並鑑別出亞洲光學主要風險與機會，同時研擬因應策略與目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持續規劃中。

<p>持續規劃中。</p> <p>持續規劃中。</p> <p>持續規劃中。</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非屬此次揭露盤查等資訊之公司。</p> <p>公司目前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廠區	113 年	114 年
排放源		
SCOPI	180.49	178.38
SCOP2	9,407.34	8,662.84
SCOP3	1,931.08	1,778.26
小計	11,518.91	10,619.48
本公司(噸 CO ₂ e/年)		

亞洲光學 113 及 114 年全面展開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 113 年已經第三方進行查證，而合併財務報告內如下說明，114 年目前自行盤查如下：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除菲律賓子公司、台灣禮光及 AOIDC 尚未納入外，其餘皆自行盤查完成)	SCOPI	22,446.07	15,672.88
	SCOP2	64,763.76	67,815.08
	SCOP3	118,229.50	115,164.51
	小計	205,439.33	198,652.47
總計	總排放強度(噸 CO2e/總營收(百萬元))	216,958.24	209,271.9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經 DNV 確信其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115 年 7 月進行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屬於 50 億以下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揭露。目前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本公司並於供應商交易契約中載明有關誠信、廉潔遵循政策及條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處理程序」，並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p> <p>(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外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持續貫徹誠信經營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並於供應商交易契約中載明有關誠信、廉潔遵循條款。</p> <p>(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為「廉政改善委員會」，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報(114.10.31)企業誠信經營之實績以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董</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事利益迴避制度，以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時查核。 (五) 本公司持續進行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積極將誠信經營精神與理念貫徹與所有員工。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相關建立檢舉及獎勵之規定如：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二)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相關建立檢舉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之規定如：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相關保護檢舉人之規定如：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運作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將誠信經營信念貫徹與所有員工，並與往來廠商宣導誠信經營，並以合約加以規範。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sia-optical.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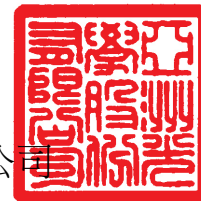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總經理：林泰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general manager.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4.05.29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通過解第十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14.03.0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報告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選任第十六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及停止過戶日期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及地點與相關事項案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會計師績效評估及委任案
		承認本公司 2025 年營運計劃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114.05.02	承認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IL 擬向日本株式會社理光購買其所持有之東莞泰聯 10.37%之股權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申請
董事會	第十六屆 第一次 114.05.29	推選第十六屆董事長
董事會	第十六屆 第二次 114.08.01	承認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會名	議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申請
董事會	第十六屆第三次	114.10.3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修正『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管理作業」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董事會	第十六屆第四次	115.03.0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 股東常會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報告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及停止過戶日期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與相關事項案
			奈米壓印設備購買及職場裝修案
			菲律賓 AOPI 公司廠房及職場裝修案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會計師績效評估及委任案
			承認本公司 2026 年營運計劃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 114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發放現金股利。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上傳至公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司網站。
4.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已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5.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智財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公司從在地企業，四十餘載不斷地轉型成長，成為全球性、多角化經營，公司深知能持續茁壯，秘訣在於累積的智慧財產。藉由智慧財產創造優勢及價值，及智慧財產之權利申請、維護、運用，強化及深化員工對智慧財產的重視，為公司營運的根基，預防並降低營運風險和建立永續發展。為此，公司制定智財管理計畫之執行內容如下：

A.商標管理：

- (a)設有專責單位進行商標管理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造冊。
- (b)定期審視及評估國內外環境或市場變動例如法令、產品狀況等，進行商標布局與維護。
- (c)定期檢視商標權登記策略及保護是否符合營運目標相關計畫，並配合營運目標調整商標延展及確認商標使用單位依核准圖樣使用並保存使用證據。
- (d)提供品牌客戶的服務進行業務推展，提供良好服務，將企業名稱等做商標註冊。

B.營業秘密管理：

- (a)員工到職時，簽訂智慧財產及保密相關聘僱契約守密條款。
- (b)針對新、舊員工，定期進行營業秘密相關教育訓練，規範員工遵守公司技術與營運機密資訊的保密。
- (c)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更新相關資訊管理發布，並宣導強化資訊安全。
- (d)控管資安設備與應用軟體，職員採個別權責工作識別使用。
- (e)配置各部門，制定專屬空間與文件資訊儲放，落實文管機密分級制

度，以及落實各部門不同機密等級機制使用權限。

(f)客戶與供應廠商及合作者簽訂保密合約，定期查核保密義務。

(g)針對技術研發部門進行機密特別盤點稽核。

C.著作權管理：

(a)定期對員工進行著作權相關知識之宣導。

(b)員工到職時，簽訂職務相關智慧財產，歸屬於企業等相關措施契約條款。

(c)透過契約拘束客戶及供應商，約定相關產出的權利歸屬並落實執行其保護。

(d)定期審視及評估國內外著作權法令與規定。

(e)盤點軟體需求，並嚴禁安裝任何未取得授權之軟體，並時時監控各電腦軟體安裝版權。

D.專利管理：

(a)向客戶提供優質技術產品之餘，確保客戶不受專利侵權之困擾。

(b)設有專責單位管理研發產出之發明文件。

(c)定期審視及評估國內外技術或市場變動，視情況進行專利檢索、調查與製作專利地圖，以便調整專利布局策略。

(d)鼓勵研發獨立前端開發，新研發技術及優化既有技術後，並向發明人提供優渥之獎勵措施。

(e)定期檢視專利權登記策略及保護是否符合營運目標相關計畫，並配合營運目標調整專利申請、維護或轉讓販售。

(f)定期針對新員工，做定期個別化專利相關教育訓練。

D.其他管理：

(a)就專業智慧財產管理人員，提供進修與培訓。

(b)配合國內外智慧財產政策及公司的技術創新方向進行研究，向公司內部針對市場、產品及政策提出調整建議。

(c)如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導致利益損害，採取相關救濟措施。

執行情形：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專利清單

	申請(包含已獲證)	已獲證
總計	發明 3,266 件	發明 2291 件

新型 260 件 設計 174 件	新型 242 件 設計 149 件
----------------------	----------------------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標清單

	已獲證
總計	49 件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上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114 年 1 月 1 日~	4,360	1,270	5,630	
	王翔民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非審計公費為年度稅簽及 CFC\$770 仟元，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100 仟元，保稅簽證\$10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300 仟元；合計\$1,270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用性及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給予董事參考外，並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獨立性：

- 會計師定期輪換；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2.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適任性：以專業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四大構面探討。專業性檢視其查核經驗，以會計師查核經驗、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平均差距不大。經評估仍符合適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29 日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賴以仁	0	0	0	0
	慈梅實業	0	0	0	0
董事	吳淑品	0	0	0	0
董事	林泰朗	0	0	0	0
董事	林宇亮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金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0	0	0	0
總經理	林泰朗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29 日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 總 經 理	賴武進	0	0	(65)	0
所 長	謝汶宏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世忠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建超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薛春育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漢榮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暨 治 理 主 管	張士駿	0	0	0	0
經 理	高淑筠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翁文課	0	0	0	0
大 股 東	慈梅實業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慈梅實業	34,665,440	12.41%	0	0	0	0	賴以仁	與代表人互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賴以仁	3,000,000	1.07%	33,061	0.01%	34,665,440	12.41%	泛國投資 遠鋒投資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泛國投資	12,300,823	4.41%	0	0	0	0	慈梅實業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代表人:賴俊嘉	22,604	0.01%	0	0	0	0	遠鋒投資 賴以仁	同上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俊豪	同上	
許盛淵	6,697,618	2.40%	0	0	0	0	許陳照英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許薰文 許雅敏	同上 同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薰文	5,007,918	1.79%	0	0	0	0	許陳照英 許盛淵 許雅敏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同上	無
許雅敏	4,282,663	1.59%	0	0	0	0	許陳照英 許盛淵 許薰文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同上	無
賴以仁	3,000,000	1.07%	33,061	0.01%	34,665,440	12.41%	慈梅實業 泛國投資及遠鋒投資 賴俊嘉 賴俊豪	與代表人互為同一人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無
林宇亮	2,368,081	0.85%	0	0	0	0	無	無	無
賴和貴	2,120,283	0.76%	20,386	0.01%	0	0	無	無	無
遠鋒投資 代表人：賴俊豪	2,115,841 0	0.76% 0%	0 0	0 0	0 0	0 0	慈梅實業 泛國投資 賴以仁 賴俊嘉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無
許陳照英	2,101,525	0.75%	0	0	0	0	許盛淵 許薰文 許雅敏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 同上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註2)	17	(註2)	83	(註2)	100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566	100	0	0	2,566	100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15,686	100	0	0	15,686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50	100	0	0	50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8,248	94	0	0	8,248	9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8	26	0	0	19,028	26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180	91	507	2	19,687	93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500	100	0	0	1,500	100
Asia Optical Philippines Inc.	6,000	100	0	0	6,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 08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59,127,514	2,591,275,140	盈餘轉增資 25,359,150 元	無	98.08.06 加授中字第 09800400860 號
99 05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0,212,781	2,702,127,810	公司債轉增資 110,852,670 元	無	99.05.06 加授中字第 09900400410 號
99 08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1,045,504	2,710,455,040	公司債轉增資 8,327,230 元	無	99.08.02 加授中字第 09900400810 號
99 11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1,049,140	2,710,491,400	公司債轉增資 36,360 元	無	99.11.01 加授中字第 09900401070 號
100 03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68,241,678	2,682,416,780	公司債轉增資 1,925,380 元 註銷庫藏股 (30,000,000)元	無	100.03.17 加授中字第 10000400320 號
100 05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81,018,184	2,810,181,840	公司債轉增資 127,765,060 元	無	100.05.16 加授中字第 10000400480 號
100 09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81,038,451	2,810,384,510	公司債轉增資 202,670 元	無	100.09.08 加授中字第 10000400990 號
103 11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81,083,901	2,810,839,010	公司債轉增資 454,500 元	無	103.11.21 加授中字第 10300401200 號
112 03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9,243,901	2,792,439,010	註銷庫藏股 (18,400,000)元	無	112.03.17 加授中字第 1124200023 號

115年03月29日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9,243,901	33,756,099	313,000,000	上市

註：本公司未採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03月29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65,440	12.41%
泛國投資(股)公司	12,300,823	4.41%
許盛淵	6,697,618	2.40%
許薰文	5,007,918	1.79%
許雅敏	4,282,663	1.53%
賴以仁	3,000,000	1.07%
林宇亮	2,368,081	0.85%
賴和貴	2,120,283	0.76%
遠鋒投資(股)公司	2,115,841	0.76%
許陳照英	2,101,525	0.75%
合 計	74,660,192	26.7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報告股利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自 114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284,521,94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6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5%至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提撥董監事酬勞。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70,070 仟元及 49,34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2%估例，該等金額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於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建議分派基層員工新台幣 24,629 仟元，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之。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1) 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370,07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決議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49,34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決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 (114年3月4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例(%)
董事酬勞	40,000,000	40,000,000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員工酬勞	310,500,000	310,500,000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合計	350,500,000	350,500,000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3 年度帳列費用，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械設備製造業。
- (2)事務機器製造業。
- (3)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光學儀器製造業。
- (6)國際貿易業。
- (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醫療器材批發業。
- (9)度量衡器輸入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光學元件產品		11,202,588	48.61	12,813,611	48.45
影像感測元件產品		4,367,681	18.95	3,710,544	14.03
光電製品產品		1,611,312	6.99	1,420,799	5.37
光電零組件產品		2,832,545	12.29	3,300,632	12.48
數位相機產品		3,033,347	13.16	5,200,070	19.67
合計		23,047,473	100.00	26,445,656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雙模式導航智能移動載具開發。
- (2)進階商用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模組開發。
- (3)OIS 雙筒測距儀等產品開發。
- (4)3D 球形 LiDAR 開發中。
- (5)車載 Lens 模組開發。
- (6)手機用 10 倍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持續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各種光學元件之製造，主要應用在精密光學之鏡片、鏡頭為主，包括手機相機鏡頭、數位相機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影像感測元件、投影機鏡頭等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近年，除成功將光學鏡頭的開發及生產能力拓展於車載鏡頭、監控鏡頭及街景鏡頭等相關應用市場；另雷射感測模組也獲得 IoT 智能家電青睞等相關應用市場。

光學產業(Optics Industry)作為光電領域最古老傳統基礎科學之一。並且純粹只用光而不用電，而現有的各式光電產品大多是需要經過光學系統，來產生後續的各式光與電之交互作用效應。對於已經紅了許久的各式光學鏡頭相關產品來說，其實就是光學領域最多的應用產品之一。光學鏡頭業是以光電技術為核心所構成的各類零件、組件、設備以及應用市場的總和的產業。

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光學鏡頭的應用領域正變得日益廣泛。近年來，受到電子科學、移動網際網路、物聯網、雲計算、生物識別等相關科學技術的快速進步，安防視頻監控、消費電子等下游應用領域產品正呈現數字化、高清化、網路化、智能化等發展趨勢，高品質光學鏡頭已成為安防監控攝影像機、ADAS、車載可視系統、智能家居和航拍無人機、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核心部件，成為影響上述產品應用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

	大環境轉變	主要應用	產品變革
80 年代	日商來台設廠	傳統相機、傳統望遠鏡、顯微鏡、投影機、影印機、影像掃描器、條碼掃描器等精密鏡片	高單價、大口徑
90 年代	網路應用興起，相機走向數位化	應用於數位相機的光學元件量佔 80%以上；掃描器、投影機等光電應用所佔比例亦增	因大陸低人工成本，台廠陸續外移或投入自動化設備
2000 年後	NB 市場崛起	從影像產品轉向光碟機、NB Cam 等電腦週邊發展	小型化、標準化、生命週期短
2009~2010 年	智慧型手機普及	應用於手機產品的比重在 2009 年達 39.7%，為最大宗	往高畫素跳躍發展
2011 年之後	Smart TV 漸成市場趨勢	電視、平板電腦(Tablet PC)等顯示器內建感測鏡頭	朝光學觸控鏡頭及光電科技發展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1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業，由上到下的產業鏈相當完整，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產業與週邊相關產業，主要產品及主要廠商如下表所示。

光學產業結構

產業上中下游		主要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產業	光學材料	光學玻璃毛胚	聯一光學 台灣小原光學(日商) 台灣保谷光學(HOYA)
		傳統塑膠光學材料	以進口為主
中游產業	光學設計 光學元件 模組製造 光學鍍膜	光學系統設計 光學引擎 玻璃研磨鏡片 塑膠射出鏡片 鏡片鍍膜 Low Pass Filter 各式鏡頭與鏡片組	玉晶光電、大立光電、亞洲光學、今國光學、揚明光學、佳凌科技、進隼光電、先進光電、新鉅科技、合盈光電、保勝光學、一品光學、和光光學、清盈科技、晶華石英、台灣佳能(日資)等
下游產業	應用產品產業： 光學器材 電腦週邊 消費性電子	數位相機 影像掃描器 PC Camera 投影機 手機取像模組 顯微鏡、望遠鏡	100多家

資料來源：PIDA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之資料，光學產業依上、中、下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片、瞄準器、顯微鏡、雷射測距儀及其零組件等。光學鏡片產品主要係採 ODM 方式生產，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各種鏡片組予客戶；瞄準器產品係輔助休閒運動之器材，其客戶較為固定；雷射測距儀及其零組件主要功能為測量距離，應用範圍涵蓋休閒娛樂(如登山、航海、高爾夫…等)或各項工程使用。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發展趨勢評估如下：

(1)光學元件

電子、資訊產品之技術不斷地革新，世界上各類光電新產

品隨之增多，尤其在電子製造技術的改革下，已能將電路、零組件體積小型化，更有助於光電產品之發展。而光學元件(鏡片)多為光電產品之介面，因此光學元件產品亦朝高精密、高研磨及鍍膜技術之產品發展，加上未來在自動/輔助駕駛、AI 人工智慧、智慧家居、無人機、擴增/虛擬實境、生物辨識等新興光學鏡頭應用市場帶動下。

除聚焦高階利基機種與拓展其他領域應用，陸續投入高畫素、運動拍攝等利基型機種的發展，以及將自身的影像處理技術進一步延伸至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安全監控等其他應用領域，藉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

(2)影像感測元件

產品中所使用的感光晶圓的設計，也朝省電、降低成本、容易控制等方面演進與創新；未來 CIS 產品更朝著高景深、快速與數位化輸出的方向前進，不僅解決透過 FFC 傳輸時產生雜訊的干擾問題，也擴展了 CIS 產品的應用層面到金融、醫療與製造業的行業。

(3)光電製品

瞄準器產品主要係因應近年來全球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對於運動休閒活動日益重視，該產品廣泛應用於運動休閒方面之活動，朝向複合式功能發展。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光學鏡頭行業技術升級更新快速，對企業研發投入要求較高。光學鏡頭設計與製造技術需要企業長期的專業知識積累，本公司藉由本身既有光學設計與製作能力，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長期發展光學核心技術，並擁有光學、機構、電子等專業研發團隊，堪稱業界發展垂直整合最完整的公司，產品涵蓋各種光學元件及下游之光學產品，故從技術能力、產品種類、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及營運規模各方面來看，國內尚無與本公司營運模式相同的公司。

全球手機鏡頭恐受到蘋果與非蘋陣營銷量趨緩，但車用鏡頭

仍是一塊處女地。由於各家車廠越來越重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 D A S）以及自動駕駛功能，帶動車用鏡頭商機崛起；尤其，美國公路安全保險協會（I I H S）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要求，主要車廠都要在車上配置自動緊急煞車系統（Automatic Emergency Braking；簡稱A E B），而毫米波雷達與影像感測鏡頭為A E B兩大標準配備。

儘管車載鏡頭畫素要求不如手機，但因汽車須長時間在戶外行駛，遭逢高山低谷、白晝黑夜、刮風下雨（雪）等各種環境氣候考驗，因此車載鏡頭均得通過「高溫酷寒」、「防塵抗震」等嚴格環境檢測，確保車載鏡頭在各種氣候環境下影像均可保持清晰，加上汽車常以高速行駛，必須快速且精準辨識車外環境。由於塑膠鏡片受限於物理特性難以耐高溫，而玻璃鏡片具有較高折射率、低吸收率、寬的光穿透頻譜範圍、高抗變形性、高抗高溫及抗濕性、硬度高及擁有較佳表面抗刮等特性，因此車載鏡頭多是G + P（玻璃+塑膠）的混合鏡頭，片數約五~七片。因非球面模造鏡片比球面鏡片更容易修正影像畸變（distortion）、色差（chromatic aberration）、彗差（coma）等光學像差，因此，A D A S因功能要求較高，甚至是無人駕駛的影像感測鏡頭，多是七片以上搭配非球面模造玻璃。

目前國內最早投入車用鏡頭的廠商即是亞光，除了有非球面模造玻璃量產能力外，另一項雷射測距技術，更是A D A S車載鏡頭不可或缺的重要技術。公司深耕多年的雷射測距技術，原本應用於軍事及狩獵領域，如今成為搶進自動駕駛的利基技術，研發推廣3D LiDAR，LiDAR是自駕車不可或缺的感測器之一，商機龐大受到極大重視，根據DIGITIMES調查，車用光達市場在2019年將可達2億美元規模，以20%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2024年將達5億美元。

另全球影像感測元件(CIS)的主要生產廠商為亞泰、菱光、敦南及日商CANON、ROHM等公司，而國內的敦南科技因產品結構的調整，近年已逐步降低CIS產品之銷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445,656
研發支出	939,446
研發比例	3.5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家用掃地機器人雷射模組。
- B.OIS 雙筒望遠鏡測距儀。
- C.新型瞄準器/雷射瞄準器。
- D.車載 Lens 模組。
- E. IP Cam Lens 模組。
- F.數位相機/數位雷射測距儀。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產品多元化發展、提升研發精度及設計製造整合能力

- ◇強化各種特殊光學元件技術能力。
- ◇整合機構及電子功能，提高附加價值。
- ◇提升研發精度及研發管理，研發效益極大化發揮。
- ◇因應產品發展趨勢，積極開發高倍率數位相機變焦鏡頭、薄型鏡頭、手機相機鏡頭、投影機產品、微型投影產品及多功能事務機光學引擎等，以迎合市場需求。

(2)持續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優勢，提高競爭力

- ◇推行 TP 管理，追求卓越品質之目標，並快速改善，降低成本。
- ◇推動生產革新活動，藉由設備及生產流程之改良與自動化，提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 ◇結合海外各生產據點在土地、人工成本及稅負的優勢，用以生產成熟機種及後段組裝作業，以國際分工模式提昇產品競爭力。

(3)擴大光學應用領域，開發迎合市場之新產品

◇自行研發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並進，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訂單掌握度，並藉以提昇技術能力。

◇以光學核心技術為基礎進行多角化延伸，持續開發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

◇以世界級之產能及技術為後盾，積極投入次世代產品。

2.長期發展計畫

(1)追求創新，於光電元件產業保持領先地位

光電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加上科技資訊日新月異，產品用途空間更加寬廣，因此設計上朝向輕、薄、短、小發展之特性、並掌握市場脈動，以維持設計應用及技術開發能力的領先。

(2)專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提升

積極提升產品 ODM 技術能力，同時藉由專利的申請建立技術門檻，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此為公司在光學設計中最大競爭優勢。

(3)因應未來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

展望未來市場趨勢，持續投入 R&D 發展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產品；如中高倍率變焦鏡頭、中高階數位相機、手機自動對焦/變焦鏡頭及微型投影產品...等，使公司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4)全球運籌

隨著公司業務的拓展，未來行銷及生產據點將廣佈於全球主要市場。因此未來將積極強化全球運籌管理，透過統一的資訊系統即時整合各事業部資訊，加速決策之擬定及執行，使公司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下，仍能保有高決策效率及執行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光學鏡片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日本、亞洲及歐美地區。

(2)雷射測距儀零組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及日本市場。

(3)光電製品產品：以美洲地區為主要市場。

(4)其他光學零組件：以日本、亞洲、美國為主要市場。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數位化的革命席捲全球，所影響的不僅有 IT 產業，更企圖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傳統的光學產業也因數位取像技術之演進，已全面邁入精密工業。輕、薄、短、小，幾乎是現今數位產品的寫照，數位相機、照相手機以及攝影機等，無不在這樣的趨勢上極力發展，而搭載在其上的光學元件，如鏡頭組、鏡片以及其他相關之光學元件，也為了順應該趨勢，發展出更精密、更微小化的模組或元件，才能相互配合。

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光學鏡頭的應用領域正變得日益廣泛。近年來，受到電子科學、移動網際網路、物聯網、雲計算、生物識別等相關科學技術的快速進步，安防視頻監控、消費電子等下游應用領域產品正呈現數字化、高清化、網路化、智能化等發展趨勢，高品質光學鏡頭已成為安防監控攝影像機、ADAS、車載可視系統、智能家居和航拍無人機、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核心部件，除了傳統光學元件的應用市場外，這些不斷興起的新應用領域，帶動光學鍍膜元件的美好前景，茲就目前主要光學鍍膜元件產品市場及下游主要應用產品未來成長性分述如下：

(1)電子取像光學鍍膜元件

新興市場對科技產品的殷切需求，帶動手機相機及車載可視系統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展，關鍵零組件－光學鍍膜元件需求量亦不斷成長。而在網路通訊之頻寬及便利性的提昇下，影像傳輸需求大開，電子取像元件普遍應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持裝置及車載可視系統…等產品上，光學鍍膜元件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2)液晶投影機光學鍍膜元件

液晶投影機為近年來炙手可熱的光電應用產品，光學引擎是液晶投影機的心臟，其中有許多關鍵元件均大量運用光學鍍膜技術，如系統整合、高效率光源模組設計、光學機構設計、分合光系統及投影鏡頭組、變色濾光鏡(Dichroic Filter)、近紅光

與紫外濾光鏡(UV-IR Filter)、高反射鏡(High Reflective mirror)、合光稜鏡(X-Prism)、Color wheel PBS 等，而台灣正因在資訊產品製程及開發能力的優勢，陸續有多家廠商投入液晶投影機領域，已儼然有成為全球液晶投影機製造重鎮的架式。

(3)傳統光學鍍膜

汽車霧燈鍍膜、加工防眩稜鏡、高級護目鏡鍍膜等民生消費，長期呈現穩定的成長。隨著 PC Camera、數位相機、手機相機、液晶投影機等光電產品的興起，帶動台灣光學元件市場龐大的新商機。國內專業的光學元件鍍膜業者已擁有先進的多層膜設計、多層膜製程製作與產品開發能力，若能快速導入量產推出產品，掌握市場先機，將可望在這一波高階精密光學鍍膜元件市場競逐中，搶佔有利地位。

(4)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學元件、瞄準器、雷射測距儀器及相關之零組件，其中在玻璃鏡片及變焦鏡頭的生產規模上，本公司已位居全球大廠中。而瞄準器產品及雷射測距儀產品在技術上也居於領先地位，其中瞄準器產品因關稅考量，故以菲律賓為生產基地，主要銷售地點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而雷射測距儀系列產品由於技術層次最高，故行銷地區主要集中在歐美先進國家。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具備光學核心技術並與國際光學大廠合作取得商機與技術升級之優勢

本公司擁有多層鍍膜及非球面鏡片等光學核心技術，並具備自主設計開發能力，以擴大 ODM 的產品種類與範圍，並提升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透過與國際光學大廠合作，掌握 ODM/OEM 訂單之商機，同時亦取得技術提升之機會。

②品質精良，深獲國際品牌客戶認可

本公司從設計、製造、銷售等方面都有相關制度與作業

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並通過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認證，因此從整個產品之開發過程中，在設計階段就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最高之設計宗旨，故產品品質能獲得客戶之認同，進而獲得更多業務與商機。

③全球運籌與垂直整合優勢

本公司在台灣、中國、菲律賓及緬甸等地皆有生產基地，並根據各地的技術、人工或關稅上的差異將產品做有效的配置，來創造最大的成本優勢。而研發團隊更廣佈台灣、日本及中國等地，就近掌握各主要市場的產品趨勢，讓本公司能夠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此外，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垂直整合，從光學系統設計，球面/非球面鏡片的成型技術、模具製造，及鏡頭或終端光學產品的組裝等，本公司皆具有自製能力，因此內製化的優勢將是本公司得以在講求速度與成本競爭的時代勝出的關鍵。

④專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提升

目前本公司已擁有數百件全球專利，藉由專利之申請，除了代表公司的技術實力，更建立起競爭門檻，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與防止其他廠商進入相關市場，此亦為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公司中之極大優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在全球的專利申請，厚植公司的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光電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創新研發實力是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基於此，本公司除成立中央研究所統籌研發計畫及資源外，研發團隊更遍佈日本、台灣、中國等主要市場，即時掌握最新之產品趨勢，以領先其他競爭者開發次世代主流產品。

②數位相機、手機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生產成本將直接影響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基於此，本公司除致力於垂直整合及多角化以創造成本及規模經濟效益外，並積極加強國際分工的佈局將成本競爭力極大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光學元件產品

係採 ODM 方式生產，依照客戶整體產品機械架構之需求情形而設計製造，主要應用於數位相機、手機相機、投影機、攝影機、影印機、掃瞄機...等，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之鏡片組給客戶，以進行各項產品之組裝。

(2)影像感測元件

主要用途為多功能事務機器、影像掃瞄器、名片型掃描器、影印機及傳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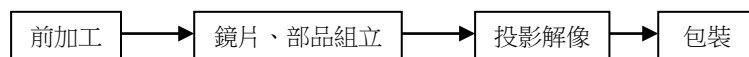
(3)光電製品產品

主要係做為輔助射擊用途，且提供十字線瞄準之單筒望遠鏡，有變焦功能，可調整焦距。此類產品目前廣泛應用於休閒運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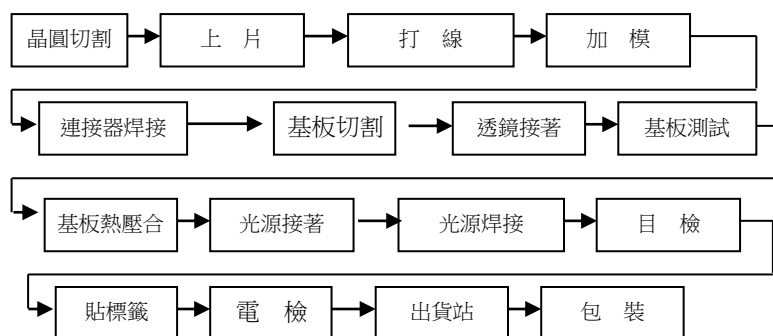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部份，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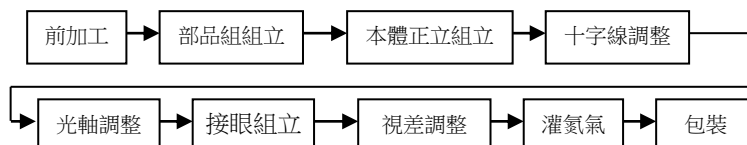
(1)光學元件產品：



(2)影像感測元件：



(3)瞄準器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物料	主供應商	供應狀況
光學元件及光學零組件	玻璃硝材	首德、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材質泛用、品質安定且供應量大，來源穩定。
	鋁擠型材	旭華、詠農	
	半成品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供貨來源穩定。
影像感測元件	晶圓	日系廠商	穩定供貨。
	印刷電路板	台系廠商	穩定供貨。
	塑膠外殼	中國大陸及香港廠商	穩定供貨。
	光源及透鏡	日系廠商及台系廠商	穩定供貨。
光電製品及零組件	鋁擠型材	容克、張永、凱傑、詠農	主要為市場常用的材質，且品質安定，來源穩定。
	銅材轉軸	成穩、立竝	
	半成品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供應來源穩定。
	防水橡膠	成峰、雙仁、永錄	一般市場上供應量大且品質安定、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28,279	12.27	無	A 公司	5,032,606	19.03	無
2	B 公司	2,516,128	10.92	無	B 公司	1,606,831	6.08	無
	其他	17,703,066	76.81	無	其他	19,806,219	74.89	無
	銷貨淨額	23,047,47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6,445,656	100.00	無

註：列示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其他	15,803,202	100.00	無	其他	19,074,92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5,803,202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9,074,928	100.00	無

註：列示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157	10,798	10,002
	間接人員	1,483	1,640	1,937
	管理人員	1,379	1,376	1,355
	合 計	13,019	13,814	13,294
平均年齡		30.43	30.58	30.68
平均服務年資		4.84	4.72	4.90
學歷分佈	碩、博士	1.59%	1.52%	1.56%
	大 專	19.84%	20.01%	20.98%
	高中(含)以下	78.57%	78.47%	77.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三)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因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的施行，本公司已成立專案事務局，定期對本公司部品、產品推行之進度予以控管並確保供應商夥伴確實瞭解「亞光綠色產品策略」，已經舉辦「綠色供應鏈供應商說明會」與「綠色生產材料調查」等活動，以確保本公司綠色產品順利發展；並且通過 UL 公司認證 ISO14001，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除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及提撥職工福利金予職

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外，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 (1)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 (2)落實兩性平等法，修訂內部請假等相關規定。
- (3)除以職工福利金支應於每年度定期舉辦忘年會聚餐活動外，及各類球賽。
- (4)婚喪喜慶、年節禮金、社團及旅遊等各項補助。
- (5)設置員工舒壓按摩、羽球場、桌球及健身器材。
- (6)公司依各地法令提供哺(集)乳室以支持員工持續哺(集)乳之需求。
- (7)為了全方位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廠區設置專任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外，另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特約護理人員，每月駐廠讓員工進行醫療健康或體檢報告諮詢：114 年員工諮詢人數為 237 人次。

114 年為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情形，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 (1)3 月~6 月舉辦減重活動：參與人數 165 人，減重達標：3 人；減脂達標：16 人，共減重 43.7 公斤。
- (2)邀請專業健身教練入場舉辦肌力有氧運動教學課程：參與人數 30 人。
- (3)請同仁自主於上下午休息十分鐘進行健康操活動。

2.進修及教育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以維持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之根基，對員工教育訓練極為重視，各部門每年均按教育訓練辦法編列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包括：

- (1)派外教育訓練：如各公民營機構或培訓中心辦理之課程，或國外研習等。
- (2)內部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案別訓練、職能別訓練及階層別訓練等。
- (3)工作崗位訓練。
- (4)自我啟發研修。
- (5)一一四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類別	人數	時數(H)
品質相關課程	1,035	1,042.5
勞安相關課程	3,009	5,578.5
法規相關課程	1,031	576
專業相關課程	907	1,217.5
CSR 相關課程	2,989	3,240.5
內線交易宣導	1,826	1,741
其他課程	1,148	1,058.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並在健全的財務制度下，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提存，亦會確認足額提撥，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年資：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外，員工也可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本公司按月提繳員工退休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新、舊制合計	45,576	47,617

(3)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人員：由符合退休者主動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為之。

符合強制退休人員：由人資單位通知各單位符合名單，再由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於勞資關係之一切規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設有員工意見箱，持續關

注員工各種建議，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公司持續取得 ISO45001 認證外，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 (1)安全衛生管理：宣導工作中之各項規定與標準及訂定相關勞工安全管理程序等。
- (2)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全體勞工消防演習及訓練。
- (3)安全衛生檢查：實施機器設備定期檢查。
- (4)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具：訂定個人防護具管理標準、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和維護保養。
- (5)醫療保健：實施人員之體格檢查、訂定健康作業標準及 AED 訓練。
- (6)安全衛生活動：定期作業環境檢測並張貼各種海報、標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1)推動組織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將資訊安全組提升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並通過 ISO27001 認證，有效期間 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此委員會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A、統籌與規劃資訊安全政策；

B、監督政策落實與風險管理；

C、主導內部稽核作業。

(2)執行單位：

權責單位為資訊發展管理課，並設置資安主管 1 名，資安專員 2 名。其主要職責包括：

A、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的執行與維運；

B、將各項資安管理作業推展到公司各單位；

C、定期宣導資安訊息，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2.資安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降低威脅損害、確保營運持續。透過完善的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定內部管控制度，提升企業信譽與市場競爭力，落實資安治理與永續經營之願景：

(1)落實資安制度，規範作業行為。

(2)防護監控建置，即時掌握風險。

(3)定期宣導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4)緊急應變演練，迅速災害復原。

(5)推動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3.具體管理方案：

(1)權限管理：實施嚴格之帳號權限管理，依業務需求設定存取權限，並定期審查系統存取紀錄。

(2)網路與資安防護：建置防火牆與防毒軟體，並針對電子郵件與網頁瀏覽進行過濾與管控，阻擋惡意攻擊與不當連結，定期資產風險及弱點評估，及早識別並修補安全漏洞，降低遭受攻擊風險。

(3)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程序規範：建立系統備份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與還原演練，並建立標準化資安事件通報機制，明確定義復原時間目標(RTO)資料復原點目標(PRO)，並規範責任歸屬與處置流程，確保災害發生時能速迅恢復營運。

(4)資安意識提升：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定期發布資安公告宣導

資安議題。

4.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2)已於 114 年度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 (3)加入 TWCERT 聯防組織。
- (4)實施新進員工資安課程及測驗。
- (5)內外部資訊安全課程及測驗。
- (6)每月發布資安月報，宣導資安議題及公告，持續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 (7)建置機房環境監控機制與日誌保存管理系統，即時掌握系統運作狀況並分析異常紀錄，提升事件偵測與調查能力。
- (8)每年定期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估，並落實每月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以有效降低資安漏洞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08.1.1~117.12.31	承租土地	不得轉租等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14.06.30~115.06.30	短期綜合額度、履約保證及金融交易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14.09.12~115.09.12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988,243	23,388,151	1,399,908	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6	23,856	(8,800)	(26.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49	27,134	(27,615)	(50.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80	23,834	(29,046)	(5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543	3,180,724	352,181	12.45
無形資產		59,638	51,512	(8,126)	(13.63)
其他資產		759,376	712,911	(46,465)	(6.12)
資產總計		25,776,085	27,408,122	1,632,037	6.33
流動負債		8,164,982	9,644,294	1,479,312	18.12
非流動負債		324,314	355,706	31,392	9.68
負債總計		8,489,296	10,000,000	1,510,704	17.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72,560	14,873,481	200,921	1.37
股本		2,792,439	2,792,439	0	0
資本公積		5,476,803	5,486,514	9,711	0.18
保留盈餘		5,896,246	6,617,965	721,719	12.24
其他權益		507,072	(23,437)	(530,509)	(104.62)
非控制權益		2,614,229	2,534,641	(79,588)	(3.04)
權益總計		17,286,789	17,408,122	121,333	0.70

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評價變動數所致。
-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合資大陸子公司盈餘分派所致。
- 3.其他權益：主係 114 年度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23,047,473	26,445,656	3,398,183	14.74
營 業 毛 利		4,279,846	4,965,394	685,548	16.02
營 業 淨 利		1,762,414	2,263,395	500,981	2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315	439,276	(284,039)	(39.27)
稅 前 淨 利		2,485,729	2,702,671	216,942	8.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114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營收較去年增加，使規模經濟效益增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受匯兌損益變動之影響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因應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以光學元件、影像感測器、光電零組件、光電製品及數位相機五大產品為主軸，繼續嚴格管控成本、推動內部之管理革新及流程再造，以強化公司 QCD 營運績效。本公司更將積極透過不斷的研發及創新厚實競爭力，憑藉核心光學技術以及光、機、電整合能力，陸續開發新興產品(如 LiDAR TOF)，以挹注業績動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6,725	2,103,741	(1,722,984)	(4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182)	(1,098,926)	(460,744)	7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620)	(1,544,545)	(948,925)	159.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營收增長，增加存貨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海外生產據點擴建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流量 (民國 114 年)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流量 (民國 114 年)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 善計劃	
					投資 計劃	籌資 計劃
13,141,780	2,103,741	(2,643,471)	(450,257)	12,151,793	無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0.12	548,859	548,859	0	0	0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1.12	326,565	0	326,565	0	0	0
取得子公司股 權	營運 資金	111.03	2,114,252	0	2,114,252	0	0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2.12	359,511	0	0	359,511	0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3.12	601,719	0	0	0	601,719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4.12	943,676	0	0	0	0	943,676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配合未來營業成長需求，以持續維持公司競爭力及強化國際分工及垂直整合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三)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垂直整合及國際分工之原則，將勞力密集之後段組裝加工製程外移至海外具有成本優勢之地區，使本公司得以較低成本擴展營運規模；國內廠則可集中資源於高階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新技術之創新，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藉由此成功的國際分工策略，本公司最近三年以來獲利穩定成長，亦為股東創造理想之報酬率，顯示本公司轉投資策略運用得宜，未來將繼續以此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競爭優勢，維持本公司在光學產業之地位。

六、風險事項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情形

(1)利率變動情形

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 361,517 仟元，僅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為 1.37%，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2)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應用附條件買回交易(RP)及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工具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全球央行持續升息，調節比重因應。

2.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1)匯兌損益情形

114 年度兌換利益為 2,136 仟元，僅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為 0.01%，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匯率避險策略以外銷出口押匯之外幣存款(美金、日幣、港幣)償還進口發生之購料款，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②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銀行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

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③在業務報價方面，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綜上所述，透過上述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能夠充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尚不影響營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集團內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對外則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以避險目的為主，截至目前尚未從事過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未來因應措施除了遵行公司辦法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商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主要研發計畫請參閱第 72 頁之說明，此外，為厚植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近二年研發經費皆佔營業額 3%以上，預計未來研發費用比重仍會維持與過去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各國陸續制定與時俱進的法規，本公司也適時掌握所有與企業經營攸關的法令變動，評估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並積極配合法令之規範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唯有不斷投入研發及創新的努力，方能累積長久發展之能量。除聚焦高階利基機種與拓展其他領域應用，陸續投入高畫素、運動拍攝等利基型機種的發展，以及將

自身的影像處理技術進一步延伸至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安全監控等其他應用領域，藉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同時本公司以核心光學技術及光、機、電整合能力，陸續開發微型投影及雷射測距模組等新產品，積極創造市場新商機，也為業績成長帶來新動能。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雖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但本公司仍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由於本公司之重大生產設備較不受惡意的駭客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且本公司屬接單生產、OEM/ODM 之製造業，業務及組織型態較為單純，故受到資安問題影響程度並不高。本公司仍要求資訊管理課針對各項資安進行檢視和評估。截止 114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本公司 114 年有 1 家客戶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 19%左右，其原因主係受惠於本公司產品多元化且各項產品生產機動調整能力強，此家客戶針對多項光學產品皆釋單我司生產所致，故單一產品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本公司 114 年進貨廠商往來亦相當穩定，且主要原材料均有 2 家以上的供應商，亦無進貨高度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之持股均相當穩定。且本公司股

權分散平均，經營階層及大股東對公司前景亦深具信心，故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營權均相當穩定，預期未來發生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亦低。且本公司相當重視授權，各事業部均有專業經理人負責，故縱使經營權發生變動，亦不會對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加上本公司往來客戶均屬長期合作對象，對本公司之技術、品質及交期等均相當有信心，雙方亦已建立良好合作默契，故經營權變動應不至於對本公司業務財務造成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
合併營業報告書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
合併營業報告書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發行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